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沪城管执〔2023〕17号

关于开展本市城管执法系统第三届 优秀信访案例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城管执法局、临港新片区综合执法大队、机场执法支队、自贸区综合执法大队、市局执法总队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重要指示，发挥好信访工作在维护系统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以先进典型汲取创新动力，打造工作标杆、提升工作能级，经研究决定，举办本市城管执法系统第三届优秀信访案例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目的

为系统各单位开展信访工作搭建相互交流、相互学习、相互激励的平台，引导系统信访干部敢于担当、勇于破难、善于作为。借助对创新群众工作方法、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典型案例的总结推广，为各单位规范信访秩序、有效化解积案、处理疑难矛盾提供更多思路启示和方法借鉴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时间范围。 参评案例选取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。

（二）案例类型。 1. 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信访案例。2. 成功化解的疑难复杂信访案例。3. 体现矛盾调解技巧，具有推广意义的信访案例。4. 落实领导接访、稳定例会、分级分责等工作机制化解矛盾的信访案例。5. 引入法律顾问、专家学者、调解中心等第三方力量参与矛盾化解的信访案例。

三、评选方式

（一）推荐阶段。 2023 年 7 月 31 日前，各单位将推荐案例以电子文本形式报送市局政策法规处（信访办），每个单位选送案例 2-3 篇，同时按要求填写《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第三届优秀信访案例评选推荐表》，加盖公章后，汇同案例材料一并报送。

（二）初审阶段。 2023 年 8 月，由市局政策法规处（信访办）会同专家对各单位选送案例的真实性、典型性、合法性，以及推广价值等内容进行初评，选出 20 篇案例参与最终评审。

（三）评比阶段。 2023 年 9 月，由市局组织专家对入围案例进行最终评定，采用稿件评分和现场展示评分结合方式，评出一等奖 1 名、二等奖 3 名，三等奖 6 名、优秀奖 10 名，并为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。入围案例汇编成册后下发。

四、评选标准

（一）真实性。选送案例必须是各单位在信访处置过程中真实做法和实践探索，禁止虚构和杜撰。内容描述应客观、可核，符合当前城管执法工作目标、要求和发展所需。

（二）典型性。选送案例应对同类信访案件具有指导、示范和借鉴意义。对拓宽工作思路，创新工作机制具有引领作用。既能反映信访工作开展的优势成效，又能反映不同矛盾纠纷具体特点和化解技巧。

（三）实效性。案例内容要紧贴当前系统信访工作热点，工作成效应对规范信访办理、降低重复信访、提升市民满意率、维护系统和谐稳定具有积极促进作用。

（四）推广性。案例反映的做法、提炼的经验具有较强的适用性，可复制、可推广性强，对提高信访办理水平和矛盾化解工作具有较强参考和实用价值。

（五）可公开性。涉及国家秘密、个人隐私，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案例，应对关键信息技术处理后再行上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，做好发动和宣传，提高活动知晓率和参与率，根据时间节点，及时做好案例报送工作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单位对选送案例要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，确保选送案例主题突出、真实可靠、观点正确，说理透彻，具有思想性和实用性。

（三）注重质量。上报案例应保证质量，不得照搬照

抄。文本格式要符合要求，内容应包含标题、基本案情、具体做法、主要成效、工作启示及可研究探索的问题等要素，材料表述要平实简练，字数在 2000 字左右，可附图表或图片等资料。

附件：本市城管执法系统第三届优秀信访案例评选推荐表

2023 年 2 月 9 日

(联系人：王圣魁，联系电话：63316698，电子邮箱：
cgzxfxf@163.com)

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3 年 2 月 9 日印发
